

公務員可否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，兼任無給職旅行社導遊或領隊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12.26. 局考字第09500337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2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可否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，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

附件：銓敘部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

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

主旨：承詢公務員可否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時間，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50033604 號書函轉台端同年 5 月 5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 1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……」復查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：「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……所謂業務，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，如律師、醫師、會計師等應均屬之。本案旅行業導遊人員。經函准交通部觀光局解釋：『須經過測驗，參加專業講習，取得結業證書，並受僱於旅行業後，才能申請領取執業證，其執行業務，屬於營業性質之服務行為。』因受上開規定限制，應在禁止兼任之列。又公務人員之身分，並不因休假而消滅，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，亦不得兼任執業……」準此，以旅行社導遊或領隊，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均須領取結業證書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，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，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